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黃玉燕

被告 李子晨

吳煜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曾煒庭
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